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書畫藝術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請務必另詳閱公告 1、2)

一、重要提醒：

- (一)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K、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 作品集)
- ※ **作品集**內容包含水墨、書法等美術相關作品 10-12 件，每件作品皆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及創作年代，並編號造列清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需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其他藝術社群活動等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
- ※ 資料上傳請注意各項目頁數規定，資料送出則無法重新上傳，資料存檔送出時請先確實查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考本系網址：<https://reurl.cc/4laxY>
- ※ 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 20 頁)
- (二)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 ※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4/20-4/27)，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A4)影本，一併電郵至綜合業務組 aaca@ntua.edu.tw，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

- (一) 甄試日期：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 甄試時間：預定時間上午 08:00 起至下午 06:00 止，分上、下午兩階段進行。
考生確切甄試時間、試場地點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 (三) 甄試預定地點：書畫藝術學系大樓
- (四) 到校甄試項目：
1. 面試及原作審查(原作品五件)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試當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可以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應試，以查驗身分。
 2.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每人限原作品五件(水墨或書法作品至少三件)，作品皆須親自落款簽名，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本系後考區，並依指示至指定試場佈置。
 3. 面試採上、下午兩階段進行，甄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面試每人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包含考生 3 分鐘自我介紹(包含自述、學習計畫等)及作品創作簡述。
- ※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陳重亨助教，聯絡電話(02) 2272-2181 轉 2051